

的退休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。1978年后，县人事局配备专职干部一人，负责全县退休干部的审批与管理。先后在全县七个区设立退休干部活动室，组织了56个乡级退休干部管理小组，并以乡为单位，开展政治学习与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同时做好春节期间的节日慰问工作。

1978年至1985年，全县办理退休的942人。其中，1978年22人；1979年56人；1980年276人；1981年159人；1982年142人；1983年139人；1984年57人；1985年91人。

3. 干部退职

建国以来，党和国家对老弱病残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干部极为关心。1953年，全县开始对年老体弱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或自愿要求脱离工作岗位的人员，按照政务院批准的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办理退职手续。是年办理1人。1954年，结合机构调整，全县共办理退职13人。1958年，全县结合乡级机关精简，共办理退职的134人。1959年至1965年，在机构改革与职工精简中，全县先后办理退职的干部89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干部退职工作一度停止。1971年至1978年共办理20人。

1978年6月，国务院颁发了《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，干部退职制度更趋完善。1980年至1985年，全县办理退职干部10人，其中1980年1人，1981年2人，1982年3人，1983年3人，1984年1人。

七、干部奖惩

干部奖惩制度建立于建国初期。1952年11月，国家政务院颁布了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》，对干部行政处分的种类、批准权限及各级监察委员会职责作了统一规定。同年，本县设立监察委员会，隶属于县人民政府领导，负责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。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中，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了规定。1955年5月，县监察委员会撤销，干部监察工作移至县人事科。1957年10月26日公布实行了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，干部奖惩制度日臻完善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正确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，奖惩工作遭到严重破坏，致使好坏不分，赏罚不明。1979年，重申了1957年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具

有法律效力。1981年，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，奖品（奖金）最高不超过20元。

至1985年，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奖励的种类计有：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奖品或奖金、升级、升职、通令嘉奖6种。

干部的行政处分按其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8种。

奖惩审批权限：凡给予升级奖励的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授予；提职奖励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授予；给予通令嘉奖的需逐级上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授予。干部的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纪律处分，由所在单位作出决定，报主管部门批准。如系上级机关任命的人员，需报上级任命机关备案。给予降级处分，由所在机关作出决定，报县人事局审批。降职处分，由任命机关作出决定，如系上级任命的人员，则需报上级批准。开除留用，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批，报人事局备案。对给予开除处分的，如系已判刑的人员，应由县人民政府和市人事局办理；未判刑的人员，则需报请市人事局审理，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本县1955年、1956年期间，全县因犯生活作风、贪污盗窃等错误的干部94人，给予行政处分的18人，占干部总数的1.16%。1963年，受到行政处分的干部15人，占干部总数的3%。1982年至1985年，全县国家行政机关（部分）、事业单位被授予各类奖励的147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20.7%；受到行政处分的3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4.2%。

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错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历史案件，本着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的原则，进行了全面复查，逐个甄别，安置落实。与此同时，又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。

1978年至1985年，全县被落实政策的干部达1669人。

一、平反冤假错案

1978年10月，中共上虞县委建立摘掉“右派”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，